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2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明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一、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推荐马晓明先生、牛正刚先生、柴慧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跃忠先生、王宏先生为职工监事直接进入第七届监事会，各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1、马晓明先生，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4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经济管理系。

1984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在宁夏大古铁路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总会计师。2006年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牛正刚先生，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机械专业。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钽改办公室技术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计划员、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陕西省山阳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发展部部长。曾多次荣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管理干部。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柴慧萍女士，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财会专业。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财务处会计、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

司财务部主任助理、核算管理科科长、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公司计财科科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计财部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计财部部长。曾获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管理者、优秀管理干部。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职工监事

1、马跃忠先生，回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分析室技术员、二分厂技术员、工段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钽铌材料分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公司职工监事。曾先后获得企业优秀管理干部和科技年会特等奖、三等奖等荣誉称号或奖励。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王宏先生，锡伯族，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历任石嘴山电容器厂技术员、班长、工段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办主任、计划企管部主任、产品制造部主任、科技部主任、项目部主任、副总经理。2013年10月~2014年10月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2016年1月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主任，

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副部长。曾数次荣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管理干部。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